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17: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根水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112,054,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6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105,566,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88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名,代表股份6,488,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88,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88,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5%。  
经核查,不存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8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11,94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7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华、方冰清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6-007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17: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1216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请参照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权委托: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受托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股东的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6年3月17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真:0898-68585243

邮编:57020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